

方術史研究芻議 —以馬王堆方術書為例

李建民

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我最近五年以馬王堆方術書，結合其他相關出土文物，對中國早期方技／醫學的形成史提出解釋。這些研究的主要觀念有三：(1)周秦變革期；(2)數術的身體；(3)禁方傳統。

「方術」，即數術與方技的統稱。數術涉及天道，方技關乎生命，「人之合於天道」（《太素·經脈正別》），這兩門學問又往往彼此滲透。其中，《漢志》方技四支：醫經、經方、房中、神仙，皆維護人生命之技術。這些「生生之具」都見於馬王堆出土簡帛。張驥《漢書藝文志方技補注》將房中、神仙二支刪省，以為二者「無關於醫」，這是以後世的概念去理解前代。事實上，方術的內容是不斷變遷。我認為在周秦之際中國方術曾經歷關鍵性的轉變。

以方技／醫學而言，《周禮》醫在天官。天官者，祝宗卜史之屬也。醫者出身疑近於系。周秦以下官學下替，《漢志》所載方技四支與之前相關知識之間是斷裂、非延續性的。也就是說，方技／醫學在周秦經歷了突破。謝利恆論中國醫學可分數期，「春秋戰國為成熟之期」（《中國醫學源流論》）。這種成熟傾向，具體表現在方技文本的「術語化」與「格式化」。試比對馬王堆經脈書《足臂經》、《陰陽經》與稍後的經典化《靈樞·經脈》一篇的內容即可證實上述的時代特徵。其次，周秦之際方技／醫學多系發展，《素問·五藏別論》：「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

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方士在此指醫者。而持不同學術觀念的流派「皆自謂是」，即都自以為正確。若以馬王堆經脈書，參照張家山、縣陽出土相關經脈文物，可以讓我們省思以往學者解讀傳世醫學文本的限制，即誠如李伯聰所指出，過去醫史研究「大都側重于把它當成一個給定的理論體系和既成的邏輯結構來研究，而很少有人去研究中醫學理論體系的歷史發展過展」（〈中醫學歷史和發展的幾個問題〉）。周秦醫派的變遷史，馬王堆方術書等相關出土文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材料。

前面提到數術與方技之間彼此滲透。數術的「數」，不僅具有計量功能，最主要表現在對天道宇宙規律的推算／預測。換言之，「數」具有命數、卜數的面相（川原秀城，〈術數學と數の二義性〉）。《漢志·數術》六支，內容包括星算、卜筮、雜占、相術等，占卜為其共同主題。而見諸史傳，天文曆算亦往往與星占讖緯雜揉（吉田光邦，《星の宗教》）。晚周以下，這種數術式的宇宙觀的成形，使中國「天」的概念，一方面逐漸非人格化（氣的學說），另一方面則被數術化（所謂「二繩四鉤」宇宙圖式），成為人可以推算、操作的對象。天道與生命密不可分，「數」的規律性、可預測性又大量出現在早期方技／醫學文本。《史記》所留下倉公占驗死生的醫技診籍，充滿數術色彩。今本《黃帝內經》、《難經》與《傷寒論》亦然。

我解讀馬王堆帛書「禹藏圖」的數術結構，指出古人按該圖所表示的時間、方位與數字的規律性埋藏胎兒的胞衣(Afterbirth)，可以影響嬰兒未來的命運。另外一篇〈明堂與陰陽〉的論文中，我認為經脈腧穴之道是天地陰

陽之類的精巧複製。「解剖」之學在經脈發現過程佔著不容忽視的地位，王亞威、莫楚屏在一九六〇年代針對《靈樞·骨度》提出經典性的研究（〈對靈樞骨度篇有關表面解剖學記載的考證〉）。我則另開途徑，通過解讀方技「三陰三陽」之說，連繫到經脈腧穴發現的程序問題。結論是：十二經脈的發現不晚於數術化宇宙觀流行的時代，即周秦之際。

數術化的身體，身體被轉化為數術關係結構中被理解，而醫家也藉由陰陽數術的語言表述其經驗／技術。就此，《靈樞·經脈》一篇可以說是透過「數術程序」的最後定本（王玉川，〈試論經脈氣血循環理論的發展演變〉）。顧頡剛曾說：「中國學問的最難懂的，便是數術。《易》之難懂以此，兵家書之難懂亦以此，醫家書之難懂亦以此。」（《瓊東雜記》）而上述兵家與方術醫家之書正好佔了《漢書·藝文志》六略之中的一半天下，過去學界拒斥數術陰陽之學，致使大量文獻也陷於「難懂」不解之地。本世紀七〇年代以降，豐富的方術簡帛出土，為我們重建周秦思想、社會、技術史提供有利條件（李零，《中國方術考》）。我個人以為周秦醫學理論的體系化，數術的介入是一條重要的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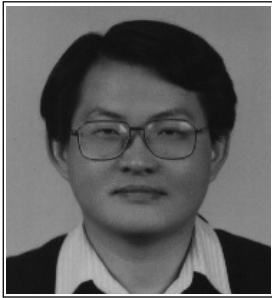
周秦變革期方技的另一特色是禁方傳統。所謂「禁方」是藉傳授儀式、師受口訣等程序，對珍秘之方術達到「禁」的目的。甚至，禁方的驗效也取決於這些儀式與師說。漢代以降，禁方大概有幾條流變的軌跡：(1)禁方與秘方混稱；(2)禁方成為禁術（符咒禁禳之法）的專稱；(3)大量託名禁方（或秘方）的方技書產生。以上詳細的論證見我的〈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一文。

方士／醫家在上述密傳文本／經驗的格局

下，傳授者（師資）的主體性特別予以凸顯。《內經》諸篇亦往往稱引「先師」、「天師」以為知識技術之所託。因此，早期方技／醫學文本多以「依托」為主，「針灸之有黃帝，本草之有神農，脈訣之有素女」（謝觀，《中國醫學源流論》）。師受既以依托，新說代興，舊論師傅往往存而不廢，於是新舊具陳，文本層層疊壓如滾雪球般將不同時期的作品匯集起來，形成「文多重複，錯互非一」（《甲乙經·序》）的現象。

唐宋以降醫學傳授形式轉變，醫學轉為士大夫之業，加之鋟板之術發達致醫學知識較之前代傳播益廣。但禁方授受的傳統始終未予斷絕。以「聖散子」的流傳為例，蘇東坡云：「其方不知所從來，故巢君數世寶之，以治此疾（時疫），百不失一」，「巢初所惜此方，指江水為盟，不傳與人，余切隘之」（《三因方》卷六）。此即禁方密傳也，但東坡不僅將此公開著之於書，傳斲水龐安常，又在楞嚴院、安樂坊等慈善機構複製流傳（見《東坡集》、《蘇沈良方》的討論）。據葉夢得《避暑錄話》記載：宣和間此藥盛行於京師，太學生信之尤篤，可見傳播之廣。追溯方術「指江水為盟，不傳與人」的時代，亦見於馬王堆方術書。

自晚周至西漢中晚期的方術史，周秦變革期、數術的身體、禁方傳統等是重要的幾條線索。我將以倉公淳于意活動的年代重建這一段歷史，那是我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李建民

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
學士(1987)、碩士
(1990)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1991-迄今)

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1990-97)、助研究員
(1997-迄今)

男女工作不平等：一個謬誤的共識

譚康榮

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勞動市場的薪資不平等關係，主要可分為兩個部分來談：職業的因素與非職業的因素，我的研究主要是探討男女薪資不平等的職業因素。表面看來，男性為主的職業普遍薪資較高，亦即是女性為主的職業所給予的薪資較男性為主職業的薪資低，過去幾十年社會學及經濟學者的研究，一直無法證明這種職業中薪資差距的來源，個人或是職業上的因素都不能解釋男性職業與女性職業上明顯的薪資差距。

這種現象反映性別歧視嗎？九十年代社會學家認為這個現象的確是由於人們對女性職業的歧視、貶值，一般稱之為貶值假設(devaluation hypothesis)。這個研究要問的是：社會上是否真的對女性為主的職業有所歧視，以致相對的壓低了女性職業的薪資？我的研究發現事實並非如此，我同時提出了另一個假設，可解釋從前的發現以及在我研究中的新發現。

我研究的焦點是1980年代後期的美國。為何我以美國作為研究對象？有四個主要的因素：美國自1960年代開始，致力改善性別對於薪資不平等的現象，在社會改革運動以及法律的修訂等等努力之後，男女工作薪資不平等的情形有了重大的改變，在同一份工作上，男女已經不再有薪資差距，相較於台灣現今職業上性別之不平等可說是改善不少。但事實上，美國社會學家以及經濟學家的研究均顯示，在社會的抗爭以及政府明文立法之後，早期職業上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雖已不復重現，但男女薪資不平等的現象卻仍存在，只是轉而隱身在職業的隔離上。也就是說，男女做不同的工作，參與不同的職業，而職業的男女比例又與薪資有關。所以我們主要的問題是：貶值假設是否能解釋美國的職業薪資不平等？

我的發現以及結論看似非常的簡單、易懂，但事實上在撰寫、甚至到要出版時，都遇到了不少的挑戰。首先，雖然要檢視的現象隨手可見，但由於貶值假設所指的機制是一種隱性的觀念、態度以及意向，並非是一個具體、容易觀察的變項，往往需要從各個角度、抽絲撥繭，將假象去除，才能間接印證這些機制的運作。同時，在比較兩個團體間的差異時，由於不可能同時存在兩個完全相同的群體，如何找出影響群體彼此相異的主要原因，就不是件容易的事。要解決這些問題時，我們又無法像自然科學家用精密的實驗來控制、比較，只能採用統計的控制方法，因此要支持或否定任何一項假設都很困難。

第二，學者也會有個人價值判斷，尤其是牽涉到男女工作不平等的問題，與我們現實生活又息息相關，更難以自其中脫離。例如有一位史丹福大學的社會學家，認為我這篇研究一